

屏東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國民教育輔導團-教師專業發展輔導小組—公開授課暨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認可、進階認證、教學輔導教師

文件說明

一、112 學年度共辦理專業回饋人才「初階認證、認可」「進階認證」，以上資料繳交採紙本方式、「教學輔導教師認證、換證」採線上認證為主，請學校業務承辦人依初階、進階、教輔分別填寫繳交「專業回饋三類人才認證清冊」（如附件二）。

二、初階認證、認可參加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初階認證：

1. 認證資格：112 學年度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培訓實體研習（6小時）且完成專業回饋事宜者。
2. 認證期限：完成參與 112 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研習者，認證期限1年。
3. 初階認證之繳交表件(如附件三)。

(二)初階認可：

1. 認可資格：已獲得初階以上證書者。
2. 繳交表件：可依授課教師需求，採用(附件三)表件或 TDO 模式相關表件(如附件四)。
3. 檢附「112 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」（如附件五）。

三、進階認證參加相關資訊如下：

請依「112 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」繳交認證資料，(如附件六)。

四、教學輔導教師認證/換證，參加相關資訊如下：

請依「112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」繳交認證資料，(如附件七)，並於收件期限內至「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平臺」線上填寫並繳交認證資料。

五、112 學年度專業回饋三類人才認證繳件資料，學校及教師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學校部分：

1. 請各校承辦人協助彙整教師繳交資料。
2. 請各校承辦人配合填寫「112 學年度專業回饋三類人才認證清冊」（附件二）。
3. 以上資料請以校為單位，統一將清冊及學校教師認證、認可者之資料，紙本核章資料寄至本縣忠孝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(900屏東市建豐路204 號)，收件人：課發中心，另將「112學年度專業回饋三類人才認證清冊」電子檔同步寄至課發中心電子信箱：
ptcecd@gmail.com。

(二)教師部分：

1. 112 學年度認證或認可之教師，請以 112學年度各類認證手冊之規定辦理；欲參與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者請於收件期限內至「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平臺」線上填寫並繳交認證資料，認證網址：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>。
2. 紙本資料恕不退還，請教師務必自行留存檔案或副本。

- 六、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(五)止。【以實際寄(送)達為主，請注意郵寄時間】
- 七、為鼓勵積極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師，相關獎勵依據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參與人員敘獎原則辦理。
- 八、如有疑義請洽本縣課發中心助理蔡欣頤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8-7367565。